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焦作市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分布全市 5 个国有林场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8。
-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和地方配套资金 110 万元。
- 5.工程内容：新建护林房 2 座，加固改造护林房 7 座，功能完善护林房 8 座，新建移动护林房 3 座。（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1）新建护林房 2 座，其中包括新建国有焦作林场百间房林班护林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175.6 m²；新建国有博爱林场大塘林区护林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138.91 m²。（2）加固改造护林房 7 座，其中包括国有焦作林场 2 座，沁阳市双台林场 5 座。（3）功能完善护林房 8 座，其中包括沁阳市双台林场 2 座，国有博爱林场 3 座，国有孟州

林场 3 座。(4)新建移动护林房 3 座,其中包括国有焦作林场 1 座,
国有修武林场 2 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壹仟零壹拾玖元捌角 (¥335101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凌锦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工程开工后由采购人办理 30%支付款手续（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完成总工程量 80%后，办理至合同金额 70%支付款手续（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支付款手续（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若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相等金额的质保金保函，则不再扣除质保金）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林业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焦作市林业局 (公章)

承包人: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明水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0005712218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73U1H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人

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 611 房间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
林镇行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5304002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时文浩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6536667

电 话: 0371-559667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1061060000107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焦作市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焦作市林业局 (公章) 承包人: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0005712218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73U1E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

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 5 楼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
林镇行政街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浩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明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文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9667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三大街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10610600001078